

农村小微金融精准扶贫策略研究

龙云安,周柯宇

(西华大学经济学院,四川 成都 610039)

摘要:要实现精准扶贫,激发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力是关键。分析农村金融的发展现状,提出小微金融助力精准扶贫的策略:把保险业、金融业和租赁业结合起来,推动农村小微金融多元化,拓宽扶贫金融融资渠道。

关键词:小微金融;精准扶贫;保险;租赁;多元化

中图分类号:F8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1X(2019)01-0010-04

Research on the Strategies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Based on Rural Small and Micro Finance

LONG Yun-an, ZHOU Ke-yu

(Xihua University, Chengdu 610039, China)

Abstract: To achieve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it is the key to stimulate the economic vitality of rural area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ural finance development, this paper put forward some strategies to help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to combine insurance industry, financial industry and leasing industry, to promote the diversification of rural small and micro finance, and to broaden the financing channel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funds.

Key words: small and micro finance;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insurance; leasing; diversification

改革开放以来,建设小康社会一直是我国政府的重要战略目标,实现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更是党的十九大的具体要求。目前,我国农村扶贫资金来源中政府财政拨款、农业补贴占比较大,同时农业与其他产业的协同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深入开展农村小微金融扶贫不仅可以使农业与其他产业形成优势互补,解决农村金融产品结构单一和金融风险难以有效化解等问题,还可以把资金流引向农村,这样不仅有利于扶贫工作的开展,更可以满足农业产业升级和信息化的需要。农村地区金融环境得到改善,经济活力才能提高,专业人才才能扎根基层并服务农村。本文立足农村金融发展的

大背景,对小微金融如何助力精准扶贫、实现扶贫工作的良性循环进行研究。

一、农村金融的发展现状

(一)农村金融发展环境较差

第一,金融排斥。一方面,在偏远山区基础金融服务比较匮乏,金融产品比较单一,农村居民直接获得贷款较为困难;另一方面,随着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化发展,农业对于资金的需求呈现“大额、长期、集中”的特点,同时由于农业生产的周期性、市场性导致其在短期内难以直接获得大额贷款。

收稿日期:2018-11-23

基金项目: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2018A10);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SC14XS05)

作者简介:龙云安(1965-),男,四川成都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科技金融、金融经济研究。

第二,金融抑制。受特定因素的影响,农村贫困人口的信用担保条件较差,自有资产基础薄弱且缺乏稳定的收入来源。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推出的金融产品准入门槛较高,农民面对单一的市场主体不能进行有效选择而逐渐呈现出“双方排斥”的状况,究其根源就是农村金融供求失衡。目前,我国整体信用评估体系建设滞后,特别是农村贫困地区金融生态环境不佳,一些金融机构不愿意为贫困户提供贷款,而更愿意将资金贷给能够承担风险的投资者,致使农村地区货币资金供给不足。而贫困户信贷违约率较高也进一步导致农村货币金融供求的失衡。

由于存在金融排斥和金融抑制,农业产业升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政府在开展扶贫工作时应该在财政扶贫、政策扶贫和金融扶贫中根据地区特点采用差异化手段。要激发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力必须从根本上消除农村经济发展的阻力,为农村地区的民间借贷和互联网借贷行为找到合法的渠道。

(二)农村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偏低

以四川比较有代表性的地区性商业银行——成都农商银行为例,该行的金融产品相对完善,主要金融产品除传统的信用贷款外还包括住房财产抵押担保、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担保、林权抵押担保等。但是获取这些金融产品的门槛较高,资格评估和审核手续冗杂。而且该行仅645个服务网点,ATM、CRS等自助机具785台,覆盖面远远不足。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获得率较低,一些金融产品尚不完善,导致农村地区的小额借贷规模较大。

目前,地方性农商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业务仍然以储蓄为主,期货合约、农产品担保、农业信用与资金代理等服务缺失,没有很好地发挥金融机构风险对冲、风险规避的功能。在我国西部12个省(市、区)中,四川涉农保险整体规模较大,截至2017年末,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贷款余额1595.76亿元,较2012年增加813.06亿元,但是保险产品主要集中在对农产品遭受自然灾害的保险上,在农产品的价格指数保险、市场滞销保险方面还是空白。

在农业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农业生产缺乏资金支持,而融资租赁业务作为一项低成本、低风险、可持续性的金融服务也未能广泛开展。农业种植养殖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现代化的农业生产需要大

量的周转资金,一些农机具不仅价格不菲,而且面临农闲时机器大量空置又无法第一时间转租的情形。我国的融资租赁市场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大的租赁公司和租赁平台尚未建立,缺乏资金支持的农民不得不寻求民间借贷和第三方融资。

(三)农村地区专业金融人才匮乏

截至2015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在职员工分别为369369人、464055人、25824人,合计859348人^[1],而2015年全国本专科毕业生人数约为749万人,其中,流向农村地区专业的金融人才约为10%,高学历、海外留学人员愿意扎根农村的更是凤毛麟角。而根据东方财富Choice2016年披露的数据,交通银行员工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占10%,本科学历的占67.7%;中国银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70%。受制于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待遇及技术环境,绝大多数专业人才很难扎根基层,这严重制约着普惠金融的发展和金融服务自下而上的变革。由于农村地区专业人才的匮乏导致先进的管理经验无法推广,金融理财和金融风险对冲等服务无法开展。

二、小微金融助力精准扶贫策略分析

(一)推进小微金融与保险业、租赁业深度融合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07—2016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从51.8亿元增长到417.12亿元,承保农作物面积从2.3亿亩增加到17.21亿亩,其中,玉米和水稻等口粮农作物承保覆盖率已超过70%^[2]。虽然我国农业险规模大,但是结构单一。由于我国农村人口基数大、底子薄,宏观政策调控对于扶贫工作不能实现“精准滴灌”,一些偏远山区金融网点少,金融服务可获得性低。因此,要实现小微金融助力精准扶贫,需从多渠道引入资金扶持,推动农业产业升级,更好地服务“三农”。

第一,推广“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模式,将农产品生产的市场风险纳入农业保险保障范畴,拓宽保险服务领域,促使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障农民利益。2016年末,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地区已扩展至31个省(市、区),试点品种包括生猪、蔬菜、粮食作物和地方特色农产品共4大类50种,保险保费收入约10亿元,提供的风险保障额为154.81亿元^[3]。未来除了进一步扩大农产品的保险范围外,还要加强政策宣传,培养农民的

金融意识,让更多的人了解金融防范、化解风险的功能,让市场成为调节生产的指示器。

第二,把金融业和农业保险结合起来,推广“保险+期货”双重风险化解模式。农民作为生产者,不仅要面临自然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还要面对由市场销量变化带来的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险+期货”模式,就是让农户或者合作社向保险公司购买农业险,当农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时,保险公司首先赔付;保险公司与期货交易所签订再保险协议,把农产品市场风险分散到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而很好地化解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3]。“保险+期货”为农产品生产提供了双重保障,利用期货市场分散了农产品价格波动的系统性风险。

第三,推广“农机融资租赁”模式,让农民由“直接购买”变为“先租后买”,大幅度减轻一次性资金投入的压力,缓解大型农机具购机难的问题。农机融资租赁是指融资(金融)租赁公司以租赁综合服务角色的角色将承租人、银行、经销商以及政府的各种资源链接和整合,承租人(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交纳一定的首付金(一般为总金额的30%)就可独立使用机械设备,剩余租金与利息分期偿付,全款付清后农机具所有权再转移到承租人。如目前在新疆推广的采棉机器的进口价格约为每台320万元人民币,价格昂贵且维护成本高,棉农很难承受。而通过政府主导采购、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棉农实际使用的模式,就可以实现棉农、棉企和租赁公司的“三赢”。

把小微金融和租赁业融合起来,一方面为农户提供小额融资租赁贷款,保证租赁公司第一时间提供农户所需的机器,把“直接购买”变成“先租后买”对于贫困户来说具有积极意义,能够解决农村地区贷款难、资金使用成本高的问题;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存在显著的“农忙”和“农闲”时节,因融资租赁获得农机具所有权的用户可以在“农闲”时节通过租赁公司进行“再租赁”,租金收入不仅可以补偿前期的投入,还可以再次降低农机具的使用成本,解决农户资金短缺的问题。

(二)推动农村小微金融多元化

1. 大力发展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农商银行和邮政储蓄是农村地区主要的金融机构,但是由于农村居民信用体系和农业生产抵押物的缺失,导致涉农贷款的成本非常高。因此,要实现农村地区金融“两条腿走路”,除了进一步增加金

融机构服务网点、降低贷款门槛外,还要积极扶持互惠金融,让农村资金互助社扎根基层,把“政策性金融、互助性金融、普惠性金融”统一起来,自下而上地引导金融系统变革。扶贫型的资金互助社重在扶贫,应加大投入,增加互助社的可用资金,为贫困户提供更多支持。对效益型的资金互助社,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引导社会闲散资金入股,允许股金分红^[4]。把农村资金互助社作为一类特殊的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其小微金融的功能,坚持“本地化、小微型、互助型”的原则,严格控制单个体量规模,发挥数量优势,与村镇银行、小微贷款公司一起破解城乡二次元问题,实现区域协调发展,让农民足不出村就能享受到普惠金融的便利性。

2. 进一步发展健全村镇银行。组建村镇银行是促进金融服务“三农”与小微企业的重要举措之一。根据银监会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2017年末全国已开业的村镇银行数量是1562家,其中,在国家级贫困县设立的比例低于20%。因此,要因地制宜贯彻执行国家已出台的政策措施,适度降低村镇银行的成立条件;适当扩大村镇银行的试点区域,支持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村镇银行组建;把政策扶持重心逐步向西部地区、偏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转移。

3. 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良性发展。民间小额贷款公司属于非金融机构,其与商业银行的最大区别在于不能合法吸收公众存款,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本和投资捐赠。与担保公司和商业银行的融资杠杆上限(分别为10倍和12.4倍)相比,其资金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较高,盈利水平较低,而人才制约、监管缺失、非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也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社会认可度较低。要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良性发展,首要是解决其法律定位的问题,适当拓宽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定资金来源渠道。第一,要根据农村地区的实际状态适当降低当地金融机构的设立门槛,进行小额贷款公司吸收一定数量、一定金额的农户存款的试点工作,加强其与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严格管控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并设置一定金额的风险储备金。第二,把一部分不良贷款率较低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村镇银行,从而使其突破“只贷不存”的经营限制。对于一些不符合股份制改革要求的,出台部分扶持性政策,允许其接受银行贷款、同业拆借、股东投资等。第三,加强对小微金融机

构的监管,把监管的主体责任下放到县(区),并由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备案,建立完善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

(三)拓宽扶贫资金融资渠道

目前,扶贫资金的来源主要还是依靠财政拨款,民间资本参与扶贫工作的规模较小,因此,要多层次、多元化引入民间资本。

第一,在农业产业升级的背景下,农户所需资金较大,但是由于农业生产的周期性、市场性,其往往很难在前期获得大量的资金注入;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准入条件较高,手续评估繁琐,贫困户因自身信用状况较差也难以获得银行贷款。因此,要鼓励民间资本流向农村,特别是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民间资本的适度参与可以加快扶贫工作的推进。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指出,要加强、规范各类社会资本和民间资金参与扶贫工作,建立金融扶贫的内生机制,把金融扶贫的可持续性作为首要标准。

第二,对于一些种植、养殖大户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可由村委会、乡镇政府在一定范围内发行一定金额的固定债券,并由乡镇一级的商业银行提供信用担保,所募集的资金由村委会按照种植(养殖)面积、信用状态、市场条件等按比例发放。

第三,对于资产、信用评估状况较好的农户,可通过以农作物、林木设立动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社会贷款。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2条规定:“当事人以农作物和与其尚未分离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的抵押无效。”因此,允许以一些长势良好、有市场前景的农作物和珍贵树木作为抵押物,可以促使农业由粗放型向特色型转变,进一步拓宽农户获取贷款的渠道,让更多的资金流向农村。

三、结语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要多角度、多层次地开展扶贫工作就要发挥小微金融的杠杆作用。要大力发展农村小微金融市场,进一步健全农业保险制度,把农作物市场价格保险纳入农保范围,推广“市场价格+期货”的再保险模式,进一步分散财政压力,把金融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作为市场风险的“缓冲区”;在租赁市场,要推动以融资租赁方式对本地所需农机具的先租后买,解决农户短期资金压力大的问题。要多角度拓宽扶贫资金的融资渠道,把农村资金互助社、村镇银行和民间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农村扶贫的主要渠道;引入民间资本参与扶贫工作,还可以发行一定金额的债券;对于农作物、林木允许设立动产抵押担保,向社会直接募集资金或者贷款。要精准扶贫就要把“政策性、商业性、可持续性”三者有机结合起来,建立扶贫工作的内生机制,实现农村地区小微金融市场的自我良性运行。

参考文献:

- [1] 周才云,李伟.普惠金融助力精准扶贫的适应性、瓶颈制约与创新路径[J].理论探索,2017(6):95-99
- [2] 陈俊聪,汤颖梅,刘奇.我国农业保险支农效率研究——基于区域差异的视角[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8(1):114-117
- [3] 中国社会科学网.农业部:金融支农创新十大模式[EB/OL].(2017-11-02)[2018-11-10].http://ex.cssn.cn/xnc/201711/t20171102_3691527_4.shtml
- [4] 夏汛鸽.民间资本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J].中国发展观察,2013(2):53-57

(责任编辑:李海霞)